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文)

審查結論：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環署綜字第 0990037916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審查通過。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分。
- 三、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當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開發單位負責人：李嗣涔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日

審查結論

環署綜字第 0990037916 號函

及同意定稿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院 長 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

張瑞芸

聯絡電話：23117722 分機

：2747

傳真電話：23312958

電子信箱：jychang@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37916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9E006350_1_28915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高(三)字第0980117330號函及貴校99年3月16日校醫字第0990010288號函辦理。
- 二、請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7本，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7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核備：
 - (一)請補附本案專案小組書面審查意見、第1次初審會議紀錄及答復說明，併同本函及99年4月6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2次會議紀錄，納入定稿。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章P8-23表8.2.3-1環境監測計畫表，請刪除「註：營運階段監測一年，依據監測計畫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呈報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決定是否繼續監測。」之文字。
- 三、請補附「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簽章。
- 四、另請於來函中敘明本案開發單位負責人、環評業務部門主

第1頁 共2頁

收文日期：099年04月29日



文號：099校 017006

醫 學 院 收 文 328 號
99年4月30日

電子公文

辦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剩餘土石方許可核發機關、督導機關，俾利本署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注意事項之通知與重要訊息之聯絡及函送定稿本予餘土許可核發機關、督導機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

99/04/29
14:15:49

署長 沈世宏

裝



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對照表

環署綜字第 0990037916B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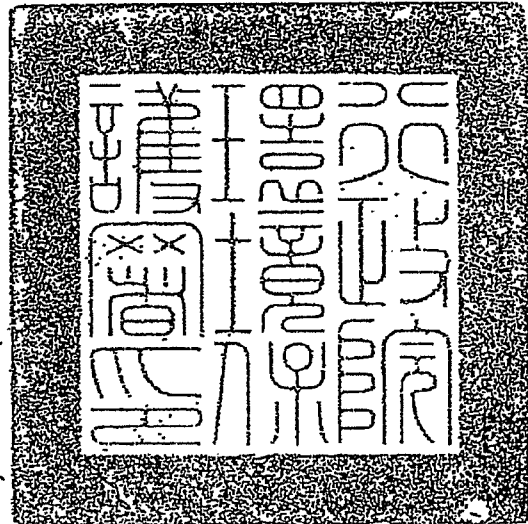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一、請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7 本，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 7 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 1 份，送本署核備：		-	-
(一)請補附本案專案小組書面審查意見、第 1 次初審會議紀錄及答覆說明，併同本函及 99 年 4 月 6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2 次會議紀錄，納入定稿。	遵照辦理，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2 次會議紀錄如環境影響說明書封面之後，歷次審查意見請參閱附錄十六。	附錄十六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章 P8-23 表 8.2.3-1 環境監測計畫表，請刪除「註：營運階段監測一年，依據監測計畫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呈報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決定是否繼續監測。」之文字。	遵照辦理，已刪除備註如表 8.2.3-1 所示。	8.2.3	8-23
二、請補附「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簽章。	遵照辦理，已補充如定稿本首頁。	-	-
三、另請於來函中敘明本案開發單位負責人、環評業務部門主辦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剩餘土石方許可核發機關、督導機關，俾利本署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注意事項之通知與重要訊息之聯絡及函送定稿本予餘土許可核發機關、督導機關。	一、本案開發單位負責人電子郵件信箱為 president@ntu.edu.tw、環評業務部門主辦人電子郵件信箱為 sylviachiang@ntu.edu.tw。 二、本案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許可核發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督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導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環境保護局及產業發展局。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3791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說明對照表

環署綜字第 0990037916 號函

審查結論	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日期為原則。	遵照辦理。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院 長 室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

張瑞芸

聯絡電話：23117722 分機

：2747

傳真電話：23312958

電子信箱：jychang@ep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37916D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98年7月13日台高(三)字第0980117330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99年3月16日校醫字第0990010288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7本，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7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核備：

(一)請補附本案專案小組書面審查意見、第1次初審會議紀錄及答復說明，併同本函及99年4月6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2次會議紀錄，納入定稿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第8章P8-23表8.2.3-1環境監測計畫表，請刪除「註：營運階段監測一年，依據監測計畫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呈報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決定是否繼續監測。」之文字。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

990429
14:15:21

醫學院收文 325
9月3日

收文日期：099年04月29日



文號：099校 017005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答覆說明對照表

環署綜字第 0990037916D 號函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一、請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7 本，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 7 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 1 份，送本署核備：</p>			
<p>(一)請補附本案專案小組書面審查意見、第 1 次初審會議紀錄及答覆說明，併同本函及 99 年 4 月 6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2 次會議紀錄，納入定稿。</p>	<p>遵照辦理，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2 次會議紀錄如環境影響說明書封面之後，歷次審查意見請參閱附錄十六。</p>	附錄十六	-
<p>(二)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8 章 P8-23 表 8.2.3-1 環境監測計畫表，請刪除「註：營運階段監測一年，依據監測計畫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呈報環境主管機關審查，決定是否繼續監測。」之文字。</p>	<p>遵照辦理，已刪除備註如表 8.2.3-1 所示。</p>	8.2.3	8-2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2 次會議記錄

院長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322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358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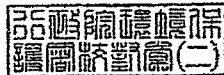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 文據是掃瞄後, mail 結算備處長室同仁
環評顧問, 以辦理準備是稿事宜。
2. 文據陳閱後存查 江惠新
99.4.28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魏委員國彥、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吳委員再益、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蔣委員本基、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葉執行秘書俊宏、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環境檢驗所、國立台灣大學、承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壘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憲宗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醫學院收文 289號
99年4月27日

收文日期：099年04月26日



文號：099校 0163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9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8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修正噪音評估及低頻噪音環境監測資料。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9 年 3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

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

(三)擬依 98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8 年 1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其審查結論如下：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二案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9 年 3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應承諾全區取得 6 項以上指標之綠建築標章。
- (2)施工車輛於交通尖峰時段不得行經華城路及安康路。
- (3)應增加施工及營運期間非點源污染之監測計畫。
- (4)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

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應補充華城路及安康路交通尖峰時段之明確時間。

(2)應補充文山新城開發計畫許可文件（包括核定文號、日期及範圍）。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9年3月22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洪委員振發表示應再修正，另劉委員益昌雖非本案專案小組委員，亦提供文化遺址方面之意見，上述意見如附。

(三)擬依99年3月12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洪委員振發、劉委員益昌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9年3月12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6)、1(7)；修正後審查結論如下：

1. 應承諾全區取得6項以上指標之綠建築標章。
2. 施工車輛於交通尖峰時段不得行經華城路及安康路。
3. 應增加施工及營運期間非點源污染之監測計畫。
4.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6. 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本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7. 開發單位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至少1,000萬元以上）納入公共基金，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 (1)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 (2) 管理委員會變更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3) 另應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三) 另請開發單位依洪委員振發、劉委員益昌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9年1月1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二) 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應敘明焚化爐設置之時程，評估該焚化爐運作時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並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包括焚化爐產權歸屬與移轉、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試運轉方式等）；另對施工之建築廢棄物、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焚化爐之灰渣等，應提出明確之清除、處理方式。	刪除。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生態調查監測頻率應維持原訂環境監測計畫。

(2)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原規劃 2 處污水處理廠，目前因西側未開發完成先引流至東側污水處理廠處理，倘未來東側污水處理廠污水量達 425CMD，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9 年 3 月 5 日提出補正資料，業經本署轉送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本署水質保護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 99 年 1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及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同意刪除「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應敘明焚化爐設置之時程，評估該焚化爐運作時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並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包括焚化爐產權歸屬與移轉、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試運轉方式等)；另對施工之建築廢棄物、污水處理廠之污泥、焚化爐之灰渣等，應提出明確之清除、處理方式。」

(二)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請開發單位依本署水質保護處及下列意見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放流水之 $\text{NH}_3\text{-N}$ 應處理至 10mg/L 以下。
2. 應確認污水處理廠後續之操作營運由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案 核二～仙渡 345KV 線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9年2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案輸電線路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對生態及景觀等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仍有意見，未來開發單位倘另提替代方案仍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應先取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生態及景觀減輕措施之認同。

(2) 本案對地質安全之影響應有更清楚及完善之評估與減輕對策。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99年2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99年2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其結論如下：

1. 本案輸電線路行經陽明山國家公園，對生態及景觀等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仍有意見，未來開發單位倘另提替代方案仍行經陽明山國家

公園，應先取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生態及景觀減輕措施之認同。

2. 本案對地質安全之影響應有更清楚及完善之評估與減輕對策。

貳、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大台北華城莫札特社區南區規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一、洪委員振發意見

- (一)非點源污染之監測未見於 8.4 節環境監測計畫本文及表 8.4-1，請補足。
- (二)「文山新城開發計畫」與「大台北華城新市鎮計畫」等相關文件若有缺失，應循行政程序處理，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案污水收集管線所經土地，是否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持份」，請具體回覆。
- (四)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意見 5. 「區內污水下水道幹管之維修與檢修」，請納入環境保護計畫。

二、劉委員益昌意見

- (一)有關本案之「6.7 文化遺址」之說明中，有許多錯誤，且未能依照應有之內容敘述以及實地進行現地調查，因此所得之結果當有疑慮。茲舉數點說明：
 1. 「6.7.1 文化歷史」有關區域歷史的說明，過於簡略，且如「武嘮灣社」當為「武勝灣社」之誤，此雖為拼音平埔族群社名所得文字，但歷年來學界早已通用，應予改正。此一區域另有其他平埔族社，Wara 社是否為秀朗社舊址，仍值得商榷。
 2. 「6.7.2 古蹟」應依現行文資法規定，涵蓋古蹟、歷史建築物、聚落，且已非內政部民政司主管，就個人

所知，新店市境內已有指定之古蹟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物存在，但表 6.7.2-1 並無列入，反而羅列其他無關之鄉鎮市。

3. 考古遺址參考 1993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第一期研究報告，時間顯然太早，資料老舊，雖表 6.7.3-1 史前遺址一覽表有引用近年之報告，但其中不少錯誤，例如「曲尺遺址」即為屈尺遺址之誤；「秋陵山麓」當為丘陵山麓；「黃世強等」為黃士強等之誤；「臧振華等」為「臧振華等」之誤。

4. 表格文內尚有不少錯誤，不一一列舉。

(二)P6-73 最後一段指出根據台北縣政府回函，推估研判無考古遺址等存在，此種推估方法違反考古學調查之原則，遺址主要為埋藏性文化資產，過去學者在內政部主政文化資產時期所進行之遺址記錄資料，主要為日治初期以來已有記錄之遺址資料，初步調查與匯整所得並未進行全面性調查，因此難以確認該地點無過往記錄即無遺址存在，應聘請專業學者進行現地調查或鑽探，甚至是試掘始能確認。而且根據台北縣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之回函，特別要求本案應進行現地調查後始能確認，但本說明書附錄中未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報告。

(三)本報告之文化遺址簽署者，不具有專業身份，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之台北縣而言，其專家之資格亦如前項台北縣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之回函中所述，就考古遺址之專家

而言，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中亦有明確規範，簽署者均不在上述資格內。

(四)建議本案有關文化資產部分，宜委託合於資格之專家學者，根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各類文化資產項目進行資料查核與現地調查，以澄清其影響。

揚昇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二)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本署水保處意見

- 一、前次本處意見(五)，有關東西區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產權為何及污水廠操作維護歸屬，開發單位答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由縣政府辦理。因本開發案區位為新竹縣及桃園縣，後續污水處理場由哪個縣政府承辦應確定，且須有同意接管的證明文件，以釐清責任及避免污水廠後續無人操作及管理。
- 二、前次本處意見(六)，永寧一號橋水質測氮氮偏高，疑似遭生活污水影響，開發單位亦表示，其水質監測結果，SS、NH₃-N、BOD 偶有偏高之情形，為降低該測站污染量，建議廢水廠增加去除氮氮之功能乙節，開發單位並無回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

時間：99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黃委員萬翔	<i>黃萬翔</i>
魏委員國彥	<i>魏國彥</i>
胡委員興華	<i>胡興華</i>
陳委員振川	<i>沈陳成川</i>
陳委員正宏	<i>劉翰龍</i>
陳委員鎮東	<i>陳鎮東</i>
李委員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吳委員再益

吳再益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蔣委員本基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江坤健、葉晉良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

黃子維

臺北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

楊坤池

承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居德

墾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再發

許憲宗君

胡瑞鈞 代 周以村(代) 馮逸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田

葉執行秘書俊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蔡碧如

張莉珣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郭明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博生

法規會

顧澄慧

環境督察總隊

林左禎

蘇聖傑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薛加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柯顯文

環境檢驗所

胡添立

綜合計畫處

目 録

目 錄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2-1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	4-1
4.2 開發場所.....	4-1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計畫緣起及目的.....	5-2
5.2 計畫內容.....	5-12
5.3 基地配置.....	5-15
5.4 交通規劃.....	5-33
5.5 公用設施計畫.....	5-43
5.6 廢水處理.....	5-53
5.7 廢棄物處理.....	5-62
5.8 低輻射防護措施.....	5-78
5.9 營建廢棄物及廢土處理計畫.....	5-81
5.10 綠建築.....	5-87
5.11 睦鄰回饋計畫.....	5-90
5.12 工程概算與時程.....	5-90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相關計畫.....	6-1
6.1.1 相關開發計畫.....	6-1
6.1.2 交通建設計畫.....	6-6
6.2 物化環境.....	6-8
6.2.1 氣象.....	6-8
6.2.2 空氣品質.....	6-14
6.2.3 噪音及振動.....	6-23

6.2.4	水文及水質.....	6-26
6.2.5	土壤.....	6-32
6.2.6	地文及地質.....	6-33
6.2.7	廢棄物.....	6-43
6.2.8	電波妨礙.....	6-46
6.3	生態環境.....	6-48
6.3.1	植物相調查.....	6-48
6.3.2	動物相調查.....	6-52
6.4	景觀及遊憩.....	6-56
6.4.1	景觀.....	6-56
6.4.2	遊憩.....	6-56
6.5	社會經濟環境.....	6-58
6.5.1	人口成長.....	6-58
6.5.2	人口結構.....	6-58
6.5.3	產業結構.....	6-58
6.5.4	土地利用.....	6-59
6.5.5	生活水準.....	6-60
6.5.6	公共設施.....	6-60
6.5.7	民意調查.....	6-62
6.5.8	公開說明會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	6-67
6.5.9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6-72
6.6	交通環境.....	6-73
6.6.1	鄰近道路現況分析.....	6-73
6.6.2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6-76
6.6.3	道路交通管制分式分析.....	6-81
6.6.4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	6-82
6.6.5	停車系統現況與供給需求分析.....	6-84
6.6.6	人行空間分佈特性.....	6-86
6.7	文化古蹟.....	6-87
6.7.1	古蹟.....	6-87
6.7.2	考古遺址.....	6-90

6.8 災害環境現況分析.....	6-100
6.8.1 天然災害.....	6-100
6.8.2 人為災害.....	6-105
6.8.3 救災系統.....	6-107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物化環境.....	7-1
7.1.1 地文及地質.....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3
7.1.3 空氣品質.....	7-11
7.1.4 噪音及振動.....	7-20
7.1.5 廢棄物及廢土.....	7-40
7.2 生態環境.....	7-45
7.2.1 植物.....	7-45
7.2.2 動物.....	7-46
7.3 景觀及遊憩環境.....	7-47
7.3.1 景觀.....	7-47
7.3.2 遊憩.....	7-49
7.4 交通環境影響評估.....	7-50
7.4.1 施工階段.....	7-50
7.4.2 營運階段.....	7-54
7.5 社會經濟環境.....	7-81
7.5.1 土地利用.....	7-81
7.5.2 社會環境.....	7-82
7.5.3 經濟環境.....	7-83
7.6 文化環境.....	7-86
7.6.1 歷史性.....	7-86
7.6.2 文化性.....	7-87
7.7 災害環境影響分析.....	7-89
7.7.1 天然災害.....	7-89
7.7.2 人為災害.....	7-90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規畫設計階段.....	8-1
8.1.2 施工期間.....	8-1

8.1.3 營運期間.....	8-12
8.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8-22
8.2.1 施工階段.....	8-22
8.2.2 營運階段.....	8-22
8.2.3 環境監測計畫.....	8-23
8.2.4 環境管理組織架構.....	8-24
8.2.5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27
8.3 替代方案.....	8-55
8.3.1 零方案.....	8-55
8.3.2 地點替代方案.....	8-55
8.3.3 技術替代方案.....	8-55
8.3.4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8-55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監測費用.....	9-3
9.2 其他環保措施費用.....	9-4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圖 目 錄

圖 4-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場址位置圖	4-3
圖 5.3-1	臺大癌症醫院基地配置圖	5-16
圖 5.3-2	空間需求及使用配置	5-17
圖 5.3-3	臺大癌症醫院東西向剖面圖	5-18
圖 5.3-4	臺大癌症醫院南向立面圖	5-19
圖 5.3-5	臺大癌症醫院西向立面圖	5-20
圖 5.3-6	臺大癌症醫院外觀透視圖	5-21
圖 5.3-7	材質及色彩計畫	5-24
圖 5.3-8	景觀配置圖	5-25
圖 5.3-9	基地原有喬木移植位置圖	5-32
圖 5.4-1	外部車行動線圖	5-34
圖 5.4-2	汽機車動線規劃圖	5-35
圖 5.4-3	接駁公車及計程車動線規劃	5-37
圖 5.4-4	人行及腳踏車動線規劃	5-39
圖 5.4-5	防災動線規劃	5-40
圖 5.5-1	臺大癌症醫院用水平衡圖	5-44
圖 5.3-2	住院中心雨水貯留系統管線昇位圖(1/2)	5-46
圖 5.3-3	臺大癌症醫院雨水貯留系統管線昇位圖(2/2)	5-47
圖 5.5-4	雨水貯留再利用處理流程圖	5-49
圖 5.6-1	基地附近污水下水道管線圖	5-53
圖 5.6-2	廢水前處理系統流程示意圖	5-56
圖 5.7-1	廢棄物處理中心位置圖	5-72
圖 5.7-2	各類廢棄物處理流程圖	5-77
圖 5.8-1	質子醫療設備屏蔽設施示意圖	5-79
圖 5.9-1	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位置及運輸動線	5-83
圖 5.9-2	基地附近廢棄土運輸動線	5-84
圖 6.2.1-1	臺北氣象站風玫瑰圖	6-10
圖 6.2.1-2	侵襲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圖	6-12
圖 6.2.1-3	臺北地區民國 96 年混合層高度變化圖	6-13
圖 6.2.2-1	臺大癌症醫院環境補充調查站位置圖	6-21

圖 6.2.3-1	噪音管制區圖	6-25
圖 6.2.6-1	基地附近區域地質圖	6-34
圖 6.2.6-2	地層剖面圖(1/3)	6-35
圖 6.2.6-3	地層剖面圖(2/3)	6-36
圖 6.2.6-4	地層剖面圖(3/3)	6-37
圖 6.2.6-5	臺灣地區及場址附近活斷層分佈圖	6-42
圖 6.3-1	生態調查路線圖	6-49
圖 6.3-2	本計畫區生態氣候圖	6-50
圖 6.3.1-1	基地周邊自然度圖	6-53
圖 6.3.2-1	保育類動物出現位置圖	6-57
圖 6.5.9-1	本案環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網情形	6-72
圖 6.6.1-1	大區域交通系統	6-74
圖 6.6.1-2	基地附近主要道路現況相片圖	6-75
圖 6.6.3-1	基地周邊交通管制方式示意圖	6-81
圖 6.6.4-1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及站位分佈圖	6-82
圖 6.6.5-1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及站位分佈圖	6-84
圖 6.6.5-2	基地周邊停車分區及供需比說明圖	6-85
圖 6.6.6-1	基地周邊行人空間分佈位置示意圖	6-86
圖 6.7.1-1	基地周邊 500 公尺古蹟位置圖	6-89
圖 6.7.2-1	基地與周邊遺址位置圖	6-99
圖 6.8.3-1	基地鄰近地區緊急救災單位位置圖	6-108
圖 7.1.2-1	區域排水流向圖	7-9
圖 7.1.3-1	施工階段 TSP24 小時值增量模擬結果	7-14
圖 7.1.3-2	施工階段 TSP 年平均值增量模擬結果	7-15
圖 7.1.4-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7-22
圖 7.1.4-2	施工期間噪音等音量線圖	7-27
圖 7.3.1-1	視覺景觀模擬量體變化	7-48
圖 7.4.1-1	廢棄土運輸動線	7-52
圖 7.4.2-1	本案接運設施位置示意圖	7-66
圖 7.4.2-2	基地周遭道路與停車場出入口相對位置示意圖	7-76
圖 7.4.2-3	基地地面層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	7-78
圖 7.6.2-1	基地與周邊遺址位置圖	7-88
圖 8.1.3-1	基地內部交通改善措施示意圖	8-15

圖 8.1.3-2	基地停車場進場動線指示標誌示意圖.....	8-18
圖 8.1.3-3	基地外部交通改善示意圖.....	8-19
圖 8.2.4-1	環境保護工作之管理架構.....	8-24
圖 8.2.4-2	環境保護工作之組織及權責.....	8-25
圖 8.2.4-3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組織圖.....	8-26
圖 8.2.5-1	避難逃生流程示意圖.....	8-28
圖 8.2.5-2	防災動線規劃.....	8-31
圖 8.2.5-3	避難逃生外部動線示意圖.....	8-32
圖 8.2.5-4	基地鄰近地區緊急救災單位位置圖.....	8-40
圖 8.2.5-5	緊急應變處理之指揮、連絡及處理程序.....	8-42
圖 8.2.5-6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8-49
圖 8.2.5-7	臺大醫學院附設癌症醫院法定傳染病應變組織系統.....	8-51

表 目 錄

表 5.2-1	本開發計畫包含日後擴充期之總病床數規模	5-14
表 5.3-1	各樓層用途配置	5-22
表 5.3-2	原有喬木處理方案	5-28
表 5.4-1	基地停車空間配置明細表	5-38
表 5.4-2	基地停車場管理計畫表	5-42
表 5.5-1	本計畫用水量計算表	5-45
表 5.5-2	本計畫電力負載設備連接容量預測	5-50
表 5.6-1	廢水水量推估表	5-54
表 5.6-2	廢水水質推估表	5-54
表 5.6-3	RIA 輻射作業產生之廢水所含放射性物質及活度	5-59
表 5.6-4	RIA I-125 核種經衰變後之活度與濃度	5-60
表 5.7-1	一般事業廢棄物計算表	5-62
表 5.8-1	國際上質子/重粒子治療設施分布	5-78
表 5.9-1	本計畫預定送往之土資場	5-85
表 5.10-1	綠建築九大指標規劃原則	5-88
表 6.1-1	相關開發計畫或區域計畫一覽表	6-2
表 6.1-2	臺大校園重大新建工程建設計畫概況表	6-5
表 6.1.2-1	捷運後續路網計劃內容	6-6
表 6.2.1-1	臺北氣象測站年氣象資料統計表	6-9
表 6.2.1-2	臺北站民國 96 年穩定度統計表	6-13
表 6.2.2-1	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資料統計分析表	6-15
表 6.2.2-2	臺北市環保局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統計	6-17
表 6.2.2-3	臺北市環保局測站 96 年 PSI 統計表	6-18
表 6.2.2-4	臺北市環保局中正站資料統計分析表	6-22
表 6.2.2-5	計畫基地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6-22
表 6.2.3-1	基地鄰近地區噪音測定結果	6-24
表 6.2.3-2	基地鄰近地區振動測定結果	6-24
表 6.2.4-1	環保署新店溪水質測站 96 年水質分析結果	6-27
表 6.2.4-2	臺北市地下水位歷年觀測值	6-29
表 6.2.4-3	環保署地下水質監測井監測資料統計	6-30
表 6.2.4-4	台北市環保局地下水質監測資料統計	6-31

表 6.2.5-1	基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結果	6-32
表 6.2.7-1	臺北市垃圾清運處理統計表	6-44
表 6.2.7-2	臺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設計處理容量(積)表	6-44
表 6.2.7-3	臺北市歷年垃圾性質組成分析彙整表	6-45
表 6.2.7-4	北部地區營運中土資場一覽表	6-47
表 6.3.1-1	植物相調查結果摘要	6-52
表 6.5.7-1	當地居民贊不贊成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症醫院新建 工程	7-63
表 6.5.7-2	當地居民贊成的原因	7-63
表 6.5.7-3	當地居民不贊成的原因	7-64
表 6.5.7-4	當地居民贊成的條件	7-65
表 6.5.8-1	居民意見處理與回應	7-68
表 6.6.1-1	基地週邊主要道路幾何特性及停車管制現況	6-76
表 6.6.2-1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6-76
表 6.6.2-2	基地周邊道路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6-77
表 6.6.2-3	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標準表	6-78
表 6.6.2-4	基地周邊主要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表	6-79
表 6.6.2-5	基地周邊主要路口服務水準現況分析表	6-80
表 6.6.4-1	基地週邊公車站位及路線分佈表	6-83
表 6.6.5-1	基地週邊道路外汽車停車空間供給數量表	6-84
表 6.6.5-2	各分區停車供需數量比較表	6-86
表 6.7.1-1	臺北市大安區古蹟一覽表	6-88
表 6.7.2-1	基地附近史前遺址一覽表	6-98
表 6.8.1-1	臺北市近年來天然災害損失概況表	6-101
表 6.8.1-2	臺北市易發生積水地區	6-102
表 6.8.1-3	臺北市火災損失統計表	6-103
表 6.8.1-4	臺北市各行政區別火災發生原因統計表	6-104
表 6.8.2-1	臺北市刑案發生與破獲率概況	6-106
表 6.8.3-1	基地附近醫療與警政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6-107
表 7.1.2-1	基隆路三段 155 巷雨水下水道箱涵容量計算	7-5
表 7.1.3-1	各類柴油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率	7-12
表 7.1.3-2	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率推估	7-12
表 7.1.3-3	施工階段 TSP 之 ISC3 模擬結果	7-13

表 7.1.3-4	運輸卡車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16
表 7.1.3-5	本基地施工運輸卡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7-17
表 7.1.3-6	施工階段運輸卡車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7-18
表 7.1.3-7	小客車不同速度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7-19
表 7.1.3-8	營運階段鄰近路段空氣品質污染物濃度增量	7-19
表 7.1.4-1	SoundPLAN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輸入參數摘要表	7-24
表 7.1.4-2	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施工噪音量摘要表	7-25
表 7.1.4-3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6
表 7.1.4-4	敏感受體營建工程各時段之 Leq 與其平均值	7-29
表 7.1.4-5	各敏感受體棄土各時段之 Leq 與其平均值	7-29
表 7.1.4-6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評估結果摘要表(L _{eq})	7-31
表 7.1.4-7	振動對建築物及日常生活環境之影響	7-32
表 7.1.4-8	施工機具實測振動位準	7-35
表 7.1.4-9	施工機具振動位準評估表	7-36
表 7.1.4-10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36
表 7.1.4-11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振動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37
表 7.1.4-12	施鴻志模式預測值與現況實測值比較表	7-38
表 7.1.4-13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 _{eq})	7-40
表 7.1.5-1	臺大癌症醫院一般事業廢棄物計算表	7-42
表 7.1.5-2	廢棄土車輛運輸之環境影響摘要	7-44
表 7.4.1-1	基地周邊非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表	7-53
表 7.4.1-2	開挖階段棄土車輛出入非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分 析表	7-54
表 7.4.2-1	基地員工全日衍生人旅次彙整表	7-55
表 7.4.2-2	基地就診民眾全日衍生人旅次彙整表	7-56
表 7.4.2-3	本基地全日總衍生人旅次彙整表	7-56
表 7.4.2-4	本基地就醫民眾及員工進出時段比例分佈表	7-57
表 7.4.2-5	本基地就醫民眾及員工運具使用及承載率彙整表	7-58
表 7.4.2-6	基地員工及就診民眾衍生旅次人數各時段彙整表	7-59
表 7.4.2-7	基地員工及就診民眾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彙整表	7-59
表 7.4.2-8	基地總衍生旅次人數各時段彙整表	7-60
表 7.4.2-9	基地衍生交通量各時段彙整表	7-61
表 7.4.2-10	營運期間尖峰時段衍生交通量指派彙整表	7-62

表 7.4.2-11 本案就診民眾各時段衍生停車需求數量彙整表	7-63
表 7.4.2-12 本案接運設施需求數量彙整表	7-65
表 7.4.2-13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尖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7-68
表 7.4.2-14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69
表 7.4.2-15 汽機車不同路型下速率流量關係式參數校估值彙整表	7-70
表 7.4.2-16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 155 巷未拓寬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 析表	7-71
表 7.4.2-17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 155 巷已拓寬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 析表	7-71
表 7.4.2-18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尖峰時段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7-73
表 7.4.2-19 基地停車空間配置明細表	7-74
表 7.4.2-20 基地自身停車供需分析	7-74
表 7.4.2-21 汽車停車場每車道停車控制設備服務效率	7-79
表 7.4.2-22 基地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流量與容量分析表	7-80
表 8.1.2-1 地質安全監測系統	8-2
表 8.1.2-2 施工噪音具體防制對策與方法	8-6
表 8.1.2-3 施工機具具體防制技術	8-6
表 8.1.2-4 棄土可再利用範圍	8-10
表 8.1.2-5 營建工程棄土資源化再利用處理	8-10
表 8.1.3-1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 155 巷未拓寬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 析表	8-16
表 8.1.3-2 目標年基地已開發 155 巷已拓寬尖峰路段服務水準分 析表	8-16
表 8.2.3-1 環境監測計畫表	8-23
表 8.2.5-1 基地附近醫療與警政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8-39
表 8.2.5-2 臺大癌症醫院緊急應變組織表	8-42
表 8.2.5-3 臺大癌症醫院緊急應變工作職掌(指揮中心職掌).....	8-43
表 8.2.5-3 臺大癌症醫院緊急應變工作職掌(應變組織各機能工作職 掌)(續 1)	8-44
表 8.2.5-4 各部門緊急應變組織工作職掌	8-45
表 8.2.5-5 意外事故報備、通報單位	8-46
表 8.2.5-6 緊急應變處理訓練及模擬演習	8-47

表 8.2.5-6	緊急應變處理訓練及模擬演習(續 1).....	8-48
表 8.2.5-7	法定傳染病應變組織	8-51
表 8.2.5-8	法定傳染病應變組織工作職掌	8-52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9-1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續).....	9-2
表 9.1-1	環境監測費用	9-3

附錄目錄

-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 附錄三 臺北氣象測站氣象資料
- 附錄四 環境品質調查結果及代檢驗公司相關資料
- 附錄五 地質鑽探資報告
- 附錄六 社會經濟環境統計資料
- 附錄七 居民溝通會議記錄
- 附錄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附錄九 民意調查報告
- 附錄十 環境監測項目管制標準
- 附錄十一 生態調查名錄
- 附錄十二 相關證明文件
- 附錄十三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 附錄十四 空氣品質模擬分析查驗資料
- 附錄十五 綠建築指標 2007 年評估表
- 附錄十六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 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 發 區 位	是 未 知 否	相 關 證 明 資 料、文 件	備 註
1	是否位經「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97.10.14,營署綜字第0970061616號函。	請參閱附1-13頁。
2	是否位經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踏勘、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計畫場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請參閱附1-1頁。
3	是否位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踏勘,基地內並未有水源通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97.10.09,北市水淨字第09731637800號函。	請參閱附1-17頁。
4	是否位經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7.10.14,北市環二字第09736140500號函。	請參閱附1-18頁。
5	是否位經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97.10.31,經水工字第09751244380號函。	請參閱附1-25頁。
6	是否位經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7.10.16,北市產業農字第09733964000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7.10.13,水保治字第0971820656號函。	臺北市尚未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請參閱附1-27頁、1-32頁。
7	是否位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7.10.16,北市產業農字第09733964000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7.10.15,林企字第971710784號函。	請參閱附1-27頁。 請參閱附1-33頁。
8	是否位經獵捕區、垂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7.10.16,北市產業農字第09733964000號函。	臺北市未劃設獵捕區、垂釣區,請參閱附1-27頁。
9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調查發現保育類動物為紅尾伯勞。	動植物生態調查結果詳附錄十一。
10	是否位經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地、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7.10.16,北市產業農字第09733964000號函。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97.10.16,北市文化二字第09731596200號	請參閱附1-27頁。 請參閱附1-34~35頁。
11	是否位經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97.10.14,營署綜字第0970061616號函。 交通部觀光局97.10.16,觀技字第0970027303號函。	請參閱附1-13頁。 請參閱附1-36頁。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一)

	開發區位	是未知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2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查後，目前基地為臺大醫院公館院區，並無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13	是否位經保安林地、國有林、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或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10.16，北市產業農字第 097339640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7.10.15，林企字第 0971710784 號函。	請參閱附 1-27 頁。 請參閱附 1-33 頁。
14	是否位經礦區或國家保留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調查後，目前基地為臺大醫院公館院區，非屬於礦區或國家保留礦區。	
15	是否位經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開發場址位於陸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7.10.16，漁二字第 0971222813 號函。	請參閱附 1-37 頁。
16	是否位經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97.10.31，經水工字第 09751244380 號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10.16，北市產業農字第 097339640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97.10.15，北市水管字第 09731723300 號。	臺北市均為地下水管制區。 請參閱附 1-25、1-27 頁。 請參閱附 1-38 頁
17	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災害區)或海岸侵蝕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 97.10.31，經水工字第 09751244380 號函。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10.17，經地工字第 09700054070 號函。	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地層嚴重下陷區，請參閱附 1-25 頁。 請參閱附 1-39 頁。
18	是否位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10.13，北市環一字第 09736140400 號函。	臺北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請參閱附 1-40 頁。
19	是否位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10.13，北市環一字第 09736140400 號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dep.taipei.gov.tw/soud_map/BT.htm	請參閱附 1-40 頁，本基地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二)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 註
20	是否位經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10.14，北市環二字第 09736140500 號函。	臺北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 制區。請參閱附1-18頁。
21	是否位經軍事管制區(含軍 事飛航管制區)或要塞地帶 或影響四周之均市雷達、通 訊、通信、放射電波等設施 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 參謀次長室 97.10.22，國作聯 戰字第 0970002873 號函。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97.12.08 陸六軍作字第 0970012265 號	請參閱附1-43頁。 請參閱附1-44頁。
22	是否位經已劃設限制發展地 區(不可開發區及條件發展 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基地位非屬都市計畫區，土 地使用分區為「大專用地(公共 設施用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10.16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209300號函。	請參閱附1-19頁。
23	是否位經飛航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民航局98.2.19，場建字 第0980005416號。	請參閱附1-48、1-49頁。
24	是否位經山坡地或原住民保 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10.16，北市產業農字第 097339640020號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10.21，北市產業水字第 09734280500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10.16，原民地字第 0970044304號函。	請參閱附1-27頁。 請參閱附1-46頁。 請參閱附1-47頁。
25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 十以上位於百分之四十坡度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現場勘查，目前基地地形平 坦。	1/2500地形圖請參閱附1-1 頁
26	是否位經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現場勘查後，目前基地為臺 大醫院公館區，並無林木種 植。	
27	是否位經特定農業區或山坡 地保育區(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 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10.16，北市產業農字第 09733964000號函。	請參閱附1-7頁。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續三)

	開發區位	是 未知 否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28	是否位經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基地非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大專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10.16 北市都規字第 09735209300 號函。	請參閱附1-45頁。
29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並未劃設「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30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查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及訂定相關對策。

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項目說明

本基地位於臺大校本部東南側，及原臺大醫院公館院區現址，西臨基隆路三段 155 巷與臺灣科技大學相鄰，北臨臺大動物醫院，南背蟾蜍山，為一西北-東南向之長型基地。目前基地內為臺大醫院公館院區，北側為臺大動物醫院，東側為臺大宿舍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對面為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南側為臺大教職員宿舍。為減少開發行為對周遭重要環境敏感區位之影響，事先針對開發範圍是否位於各項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進行調查，並研擬因應對策。有關本計畫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茲將本計畫區列為環境敏感區位之項目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9.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

依本計畫委託顧問有限公司調查結果知，本計畫於基地內調查到紅尾伯勞 1 種保育類(Ⅲ級)動物，紅尾伯勞過境期為秋天，若移除地表植被，將缺少掩蔽物而暴露出型體，將增加獵捕紅尾伯勞的危險性。本計畫為來施工期間若需於秋天進行工程，將嚴格要求施工單位不得同時有大範圍地表植被之移除動作，所有施工行為儘量侷限在當期之建築基地內，非屬當期之施工範圍避免干擾，並嚴格禁止施工人員捕捉野生動物。其他相關保護措施及對策請參閱本報告第 8 章 8.1.2 節所示。

16.地下水管制區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臺北市均為地下水管制區，依據「水利法」規定「省（市）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本計畫屬於醫學中心，若有中斷公共給水供應之虞，必須設置備用水源者，得申請鑿井引水。目前本計畫每日最大用水量約 1,200CMD，此部分水量已取得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同意供水(97/11/20，北市水技字第 09731854300 號函)，並不抽用地下水。

本案施工階段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於開挖面或推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面及導雨設施，並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設置截水溝，攔阻工地逕流廢水引至滯洪沉砂池，防止廢水漫流影響鄰近溝渠水質與排水功能。施工機具維修廢水為含油脂性較高之廢水，將責成承包廠商收集後集中處置或採用最佳管理方式(BMP)予以處理，不得污染附近水體。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污水採租用流動式廁所(定時委託代清除處理業清除糞尿)方式處理，工務所設置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管理規定。營運期間廢水包括主體醫療大樓病房、研究室、實驗室及預防醫學中心及幹細胞移植與細胞治療中心所產生之事業廢水，及宿舍區之一般生活污水，均排入至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他相關保護措施及對策請參閱本報告第 8 章 8.1.2 及 8.1.3 節所示。

18.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臺北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因本案非工廠或工業區開發，對臭氧無影響，所擬定相關對策為營運期間定期保養接駁交通車，以減少可能的廢氣產生。鍋爐僅提供燒熱水使用，儘量使用天然瓦斯為燃料，輕柴油為備用燃料，排放管道應拉高至 14 層頂樓排放，以降低空氣污染物影響。其他相關保護措施及對策請參閱本報告第 8 章 8.1.3 節所示。

19. 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10.13，北市環一字第 09736140400 號函，本基地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規定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本案所擬定相關對策為未來施工噪音經過施工圍籬及距離衰減後，對基地附近敏感點影響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除要求施工機具必須依計畫場址妥當安置外，也將要求承包商，依據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調整施工機具之作業方式或採用包覆及裝設消音器等遮音設施，以降低噪音之影響。其他相關保護措施及對策請參閱本報告第 8 章 8.1.2 節所示。

20. 水污染管制區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7.10.14，北市環二字第 09736140500 號函說明，臺北市全區皆屬水污染管制區，依規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一、二、四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案所擬定相關對策為施工階段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於開挖面或推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面及導雨設施，並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設置截水溝，攔阻工地逕流廢水引至滯洪沉砂池，防止廢水漫流影響鄰近溝渠水質與排水功能。營運期間廢水包括主體醫療大樓病房、研究室、實驗室及預防醫學中心及幹細胞移植與細胞治療中心所產生之事業廢水，及宿舍區之一般生活污水，均排入至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他相關保護措施及對策請參閱本報告第 8 章 8.1.2 及 8.1.3 節所示。